

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作为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，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、公正，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请其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唐红、谭燕芝、刘巨钦

2023 年 11 月 17 日